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議程

###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二、為辦理旨揭通盤檢討作業，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代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計畫)」，分署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協助本計畫規劃作業。
- 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目前已研擬完成本計畫草案，並針對本計畫各項議題已召開下列會議或函詢海岸防護計畫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意見：
  - (一) 110 年 2 月 08 日召開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 (二)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座談會。
  - (三) 110 年 5 月 21 日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
  - (四) 110 年 5 月 31 日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
  - (五) 110 年 6 月 29 日函送水利署本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
  - (六) 110 年 7 月 6 日水利署回應本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

(七)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座談會。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八)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九)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

四、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俾廣泛蒐集意見，併同審議，爰召開本公聽會。

五、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皆已於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

## 貳、 時程表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程序                        |
|-----------------------------------|-------------|---------------------------|
| 9:00~9:30                         | 13:00~13:30 | 報到                        |
| 09:30~09:40                       | 13:30~13:40 | 主持人致詞                     |
| 09:40~10:20                       | 13:40~14:20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重點說明 |
| 10:20~12:20                       | 14:20~16:20 | 綜合座談                      |
| 12:20~12:30                       | 16:20~16:30 | 結論                        |
| 12:30                             | 16:30       | 散會                        |
| 備註：<br>一、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             |                           |

二、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三、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 參、 注意事項

一、 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次會議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參考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防治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意見表如附件 1，亦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下載)。

(二) 進入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 視訊會議(北部場)相關訊息：

1. 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舉辦，並採實體會議及 Webex 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2. 進入會議

(1) 視訊會議連結資訊及計畫草案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形」連結或下載。

- (2) 與會者請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請填寫「姓名」（請填寫【單位名稱-姓名】，如「城鄉發展分署-王小明」或「民眾-王小明」）及「電子郵件地址」，並以訪客身分加入會議後於聊天室簽到，以利會議進行（操作手冊如附件 2）。

### 3. 會議進行中

- (1) 為利會場秩序，參與者統一靜音，請按視訊會議「舉手」按鍵，發言將依舉手順序，待主席同意後再開啟系統麥克風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 (2) 發言前請按麥克風取消靜音，並先報姓名、機關名稱後再進行發言，發言結束請關閉麥克風維持靜音模式。
4. 倘於會議中未及發言，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意見表如附件 1）。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郵寄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收件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意見表 |                  |
|--------------------------|------------------|
| 編號                       |                  |
| 建議事項                     |                  |
| 建議位置                     | 土地標示：市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 建議理由                     |                  |
| 建議辦法                     |                  |
| 備註                       |                  |
| 申請人：簽章                   |                  |
| 地 址：                     |                  |
| 電 話：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請就公告圖說範圍內提出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建議理由及辦法。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儘量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土地權屬資料。
- 五、意見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寄達。

## 視訊會議操作手冊（免安裝軟體版）

視訊會議連結資訊請至

【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連結



免安裝軟體，請選「取消」

在提示上按一下開啟 Webex。

如果沒有出現提示，請改為按一下啟動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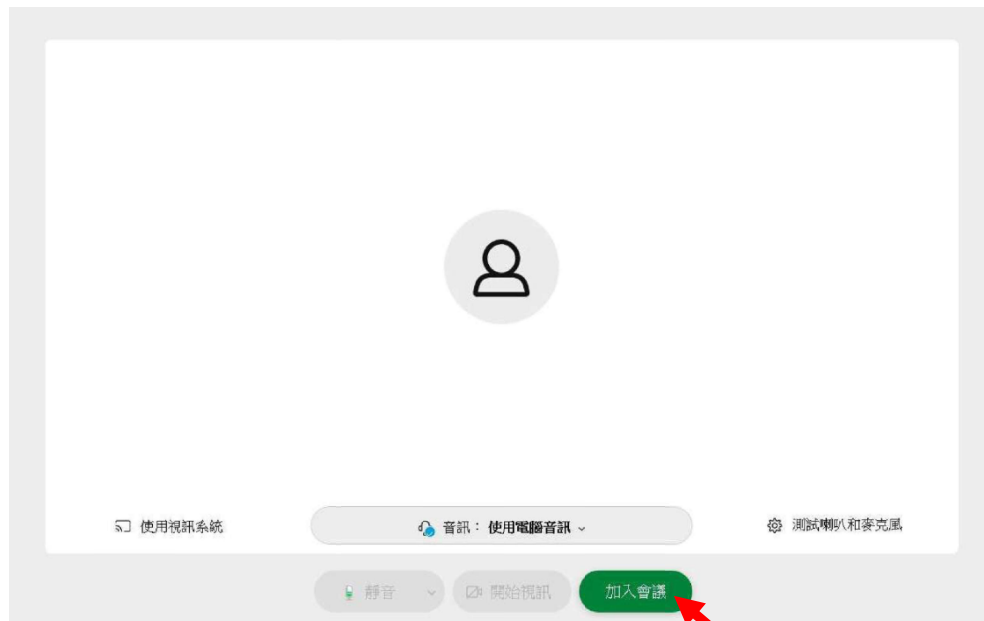
請從瀏覽器登入

## 進入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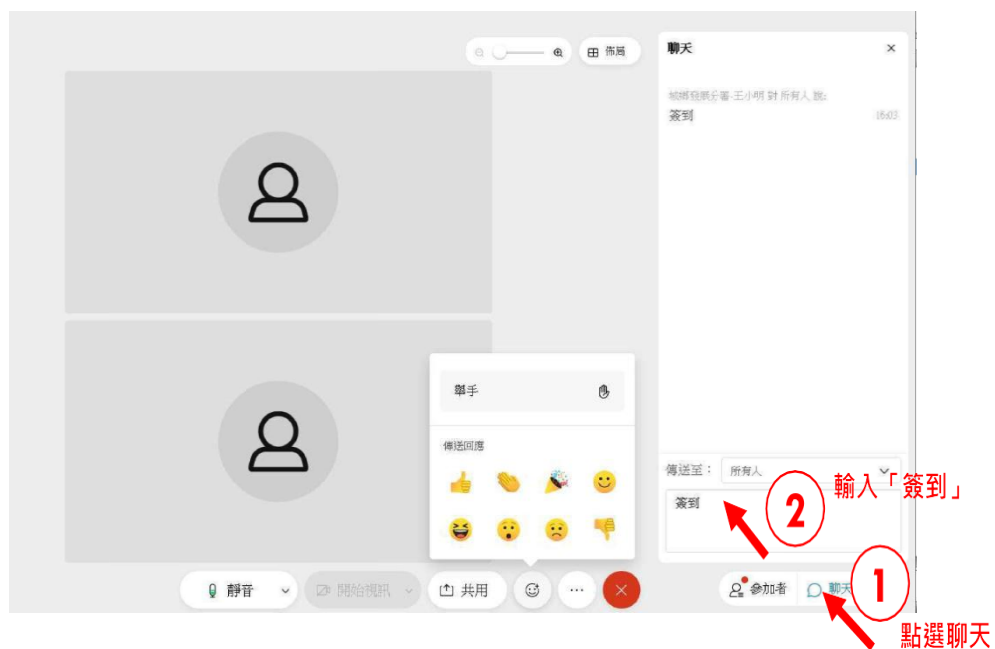


填寫「單位-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以訪客身分加入

## 點選加入會議室



## 簽到：請至聊天處簽到



## 舉手及發言

